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4-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已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并完成提款，提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11 亿元，期限 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博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翠置业”）拟以持有的项目土地为前述贷款提供相应抵押担保。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 125 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注册资本：11,930,709,471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单体报表口径资产总额 53,089,425.34 万元，负债总额 36,009,354.73 万元，净资产 17,080,070.61 万元；2023 年 1 月-12 月，营业收入 287,750.60

万元，利润总额 1,542,519.96 万元，净利润 1,542,519.96 万元。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人单体报表口径资产总额 51,800,948.62 万元，负债总额 34,730,202.28 万元，净资产 17,070,746.34 万元；2024 年 1 月-3 月，营业收入 45,156.30 万元，利润总额-9,324.27 万元，净利润-9,324.27 万元。被担保人更多的财务信息也可查阅本公司的定期报告。

被担保人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信用保证，具体可以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担保公告，此外也以所持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了抵押或质押。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博翠置业与交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为公司向交通银行的融资提供土地抵押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 11 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6.85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7.8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445.0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1.82 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 457.85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 18.26%。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